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09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0年7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099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灣省14縣(市)政府、6直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標準檢查專業機構、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